

药大基金会〔2023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物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基金会物资管理，已制定《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物资管理办法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3年11月29日

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物资管理办法

第一条 物资是资金的实物形态之一。物资管理既要保证公益事业发展的需要，又要防止财产物资的积压和损失浪费，最大限度地发挥财产物资的效益。为加强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的物资管理，充分发挥物资的作用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秘书处为物资具体管理部门，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。

第三条 物资管理包括：购置的固定资产管理、捐赠的固定资产管理和低值易耗品管理等。

第四条 基金会管理的固定资产是指用于机构业务活动，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 1000 元以上、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仪器设备或其他设施；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，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，也应作为固定资产管理；单位价值虽已超过规定标准，但易损坏，更换频繁的，不作为固定资产管理。

第五条 固定资产按用途分类管理，并建立验收、领发、保管、调拨、登记、折旧、检查和维修办法，做到账账相符，账实相符。

第六条 加强对固定资产的使用与处置管理。确属丧失使用价值，已不能或不宜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，可以作报废

处理；确属闲置的固定资产，应进行调拨处理，避免积压或闲置，造成损失浪费。

第七条 基金会管理的低值易耗品是指单位价值较低、容易损耗、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各种工器具以及办公用品等。低值易耗品的购买、验收、进出库、保管等须审批程序规范，管理控制科学。在保证工作需要的前提下，降低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的库存和消耗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